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9,958.00 万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

（六）票面利率：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5%。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

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3 元/股，现转股价格为 9.35 元/股。

(十) 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二、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将公司提前赎回“智尚转债”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智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智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智尚转债”的公告》。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智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相关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智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3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2.1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智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智尚转债”**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智尚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智尚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智尚转债”全部赎回。

###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智尚转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智尚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民生证券根据有关规定及约定，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投资者所持“智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签章页）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